

债券代码: 112422.SZ

债券简称: 16 飞马债

关于召开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 根据《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以现场、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
-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保证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保证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次债券无表决权,其持有的债券不计入债券表决权总数。
-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担保函》约定，经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因“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债券”或“16 飞马债”）的发行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飞马国际”）出现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逾期债务诉讼、主体评级下调、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控股股东债务违约等重大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16 飞马债”的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为保证“16 飞马债”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拟召集“16 飞马债”持有人召开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主体：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飞马债”，债券代码：112422.SZ）。

（三）债券品种与期限：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3 年。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操作。

（七）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

（八）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

（九）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十三）主体及债项评级：发行时主体评级AA-，发行时债项评级AA+；最新主体评级BB，最新债项评级AAA。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9日上午10:00-12:00。

（三）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非现场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记名方式投票。

（四）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16飞马债”本息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担保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

（一）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包括受托管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与会议表决票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9年5月29日上午12:00前）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

（二）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将聘请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表决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份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的形式：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755-33356333-8854

（三）非现场会议的形式：非现场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19年5月29日12:00前将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原件方式送达以下地址（若原件在邮寄途中，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层债券融资事业部

联系人：陈伟涵、胡琳、刘晓飞、陈定

联系电话：020-23385014、020-23385007

传真号码：020-23385006

邮政编码：510623

电子邮箱：chen.weihaan@gzs.com.cn

未在上述指定时间前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四）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保证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保证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次债券无表决权，其持有的债券不计入债券表决权总数。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本次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其他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会议投票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本次会议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个工作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次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议案一：

关于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议案

鉴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飞马债，下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出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同时涉及多项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16 飞马债”的偿还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为维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现要求发行人和“16 飞马债”担保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具体兑付本息方案如下：

- 1、本次债券兑付价格：100 元/张；
- 2、本次债券兑付利率：6%；
- 3、兑付时间：不迟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具体提前兑付兑息日期由发行人另行公告通知；
- 4、计息期限：2018 年 7 月 29 日（含）至提前兑付兑息日（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议案二：

关于要求发行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

对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现要求“16 飞马债”发行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下问题作出书面回复，且相关书面回复须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公开披露：

1、请发行人说明对《关于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议案》（详见议案一）有无异议。若有异议，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异议内容、理由，以及偿付“16 飞马债”本息的具体安排、保障措施；

2、请发行人详细说明落实《关于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议案》的具体安排。

议案三：

关于要求担保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

对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现要求“16 飞马债”担保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以下问题作出书面回复，且相关书面回复须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公开披露：

1、请担保人说明对《关于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议案》（详见议案一）有无异议。若有异议，请担保人详细说明异议内容、理由，以及偿付“16 飞马债”本息的具体安排、保障措施；

2、请担保人详细说明落实《关于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议案》的具体安排。

附件四：参会回执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6飞马债”（债券代码：112422.SZ）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6飞马债”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6飞马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6飞马债”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单位)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参加“16 飞马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			
3	关于要求担保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人单位）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参加“16 飞马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			
3	关于要求担保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16 飞马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要求担保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六：表决票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法人单位)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			
3	关于要求担保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请债券持有人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并在下表相应栏内画“√”
（对同一情形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若在“是”一栏画“√”，则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无表决权）：

情形	是	否
本单位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本单位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本单位为保证人的关联企业		
本单位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非法人单位)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			
3	关于要求担保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请债券持有人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并在下表相应栏内画“√”
（对同一情形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若在“是”一栏画“√”，则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无表决权）：

情形	是	否
本单位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本单位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本单位为保证人的关联企业		
本单位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自然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要求发行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要求担保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 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请债券持有人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并在下表相应栏内画“√”(对同一情形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若在“是”一栏画“√”,则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无表决权):

情形	是	否
本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本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人为保证人的关联方		
本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